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佶特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旦
訴訟代理人　鄭志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上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廖宜賢
被　　告　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邱秋文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38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戰諭威
法　官　張美眉
法　官　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彥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